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豪

許盛為

楊靜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甲編號1至3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犯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甲編號3所載。

戊○○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甲編號1至3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丁○○、戊○○與賴○昭（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為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份，均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案

01 起訴範圍)，由丁○○、少年賴○昭擔任提領車手，負責提
02 領詐欺款項之工作，甲○○擔任車手頭，負責指示及收受丁
03 ○○、少年賴○昭提領詐欺贓款再為轉交之工作，戊○○則
04 擔任司機工作，負責接送甲○○、丁○○、少年賴○昭等
05 人，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甲○○、戊○○、賴○昭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
08 詳成員於附表甲編號1、2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附表甲編號
09 1、2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後，於附表甲編號1、2所示匯款
10 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甲編號1、2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
1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予甲○○，甲○
12 ○再指示戊○○駕車搭載賴○昭，於附表甲編號1、2所示之
13 提領時間、地點，以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甲編號
14 1、2所示款項並交予甲○○後，再由甲○○將款項上繳予上
15 游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16 源、去向及所在。

17 (二)甲○○、戊○○、丁○○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
19 詳成員於附表甲編號3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附表甲編號3所
20 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後，於附表甲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金
21 額，匯款至附表甲編號3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所屬詐欺集
22 團成員交付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予甲○○，甲○○再指示戊
23 ○○駕車搭載丁○○，於附表甲編號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24 點，以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款項並
25 交予甲○○後，再由甲○○將款項上繳予上游詐騙集團成
26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27 在。

28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示）
29 外，另補充「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0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3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01 (偵卷第95、99、114頁)」、「被害人丙○○之內政部警
02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
03 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04 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119、120、123頁)」、「告訴人
05 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129頁反面至第
08 130頁、第145反面至第146頁、第163頁)」、「被告丁○○
09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卷第31至32頁)」、「被告甲○
10 ○、丁○○、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
11 卷第69、76、81、82、89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22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24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25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26 利。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
27 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
28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30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31 定。本案被告甲○○、戊○○、丁○○於偵查、本院審理時

01 均坦承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
02 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規定論科，較為有利。核被告甲○○、戊○○就附
04 表編號1至3所為；被告丁○○就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犯刑
0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甲○○、戊○○就附表甲編號1、2，被告甲○○、戊○
08 ○、丁○○就附表甲編號3，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09 員，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甲○○、戊○○就如附表甲編號1，被告甲○○、戊○
11 ○、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告訴
12 人「多次匯款」至人頭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
13 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
1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5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
16 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7 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四)被告甲○○、戊○○、丁○○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
20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
23 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24 之。被告甲○○、戊○○所涉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在刑
25 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六)查被告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
28 1年度交簡字第19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
29 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3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甲○○前案與本案

01 罪質不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3 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
04 被告甲○○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
05 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6 (七)又少年賴○昭為00年0月生，案發時雖為尚未滿18歲之少
07 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參，惟其斯時已年滿17歲，將要18
08 歲，少年賴○昭並於警詢中陳稱：集團指示我到新竹叫我跟
09 被告甲○○、戊○○等人去領錢，我因為這個工作認識他
10 們，跟他們沒有到太熟等語（偵卷第36至37頁），又被告甲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看不出來少年賴○昭幾歲等
12 語（本院卷第71頁）；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
13 案發前我不認識少年賴○昭，我當時認為他可能二十出頭等
14 語（本院卷第82頁），可見被告甲○○、戊○○及賴○昭並
15 非原本即為熟識之友人，係受詐欺集團指示而共同為本案犯
16 行，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甲○○、戊○○主觀上知悉或認
17 識賴○昭係尚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八)被告甲○○、戊○○、丁○○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0 犯行，然被告甲○○、戊○○、丁○○均有收到提領款項中
21 之1.25%作為報酬，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詳後四、(一)沒收部
22 分所述），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故被告甲○○、戊○
23 ○、丁○○均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24 前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2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戊○○、丁○
26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分別擔
27 任「車手頭」、「車手」及「司機」，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8 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
29 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甲○○、戊○○、丁○○犯
30 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被害人之人數、
31 受損金額，及被告3人迄今均未與被害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1 其等損失，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
02 與程度，及收取款項之金額多寡，暨被告甲○○自述高中肄
03 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科技業外包商，家庭經濟狀況勉
04 持；被告丁○○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服務生為
05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06 度，現從事消防工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76、90
0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甲○
08 ○、戊○○部分，定其等應執行之刑，暨就罰金部分均諭知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4 1.被告甲○○、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有收到報酬是提
15 領金額的1.25%等語（本院卷第70、75、82頁），依此方式
16 計算被告甲○○、戊○○之各次犯罪所得分別為1,175元
17 【計算式：94,000元 \times 0.0125=1,175元】、487元【計算
18 式：（20,000元+19,000元） \times 0.0125=487.5元，小數點以
19 下無條件捨去】、1,237元【計算式：99,000元 \times 0.0125=1,
20 237.5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屬本案之犯罪所得，
21 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甲○○、戊○○各該罪項
23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2.至被告丁○○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丁○○雖於警詢、本
26 院審理中辯稱：因為我將卡弄不見，欠他們錢，所以不給我
27 錢，未取得報酬云云（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82、88、89
28 頁）。惟按，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前條犯罪所得
29 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30 之。」，是犯罪所得之沒收，倘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
31 無涉，即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且於該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

01 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
02 得以估算認定之。而估算程序既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且估算
03 認定之範圍與價額，僅需達到大致相信之過半心證即可，非
04 如犯罪事實，需達到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是以，法院依
05 據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並採用合適之估算
06 方法，進行合理之推估，及於理由記明所憑，即不能遽指為
07 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10號、第4198號判決同
08 此見解）。經查，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將報酬
09 發給其餘被告各1.25%等語（本院卷第70、75頁），被告許
10 靜惠於本院審理中坦認此節（本院卷第82頁），少年賴○昭
11 於警詢中亦陳稱：甲○○有將犯罪所得分給我、戊○○、丁
12 ○○等語（偵卷第47頁）。而被告丁○○於審理中陳稱：原
13 本講好是有薪水，但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88
14 頁），則被告丁○○自承其於本案犯行前談好有報酬，卻無
15 實際收到報酬等節，除與其他共犯所述有所歧異，亦與常情
16 相悖，是以，本院依上開事證估算被告丁○○就附表甲編號
17 3之犯罪所得為提領金額之1.25%即1,237元【計算式：99,0
18 00元×0.0125=1,237.5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爰依
19 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

21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24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6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8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30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31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01 相關規定。經查，被告3人就其詐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
02 之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
03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04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05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06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
07 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08 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林曉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 表甲：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參與者	主文
1	告訴人 乙○○	詐騙集團成員 佯稱普洱茶投資云 云。	① 112年12月15日 14時23分許匯款 44,000元 ② 112年12月15日 14時26分許匯款 5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2月15日 14時38分許、新竹 縣○○鎮○○里 000號統一超商石 光門市	9萬4,000元	車手賴○昭 司機戊○○ 收水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害人 丙○○	詐騙集團成員 佯稱拍賣女裝網站 投資云云。	112年12月18日 9時34分許匯款 4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帳戶	112年12月18日 9時43分、45分 許、新竹縣○○ 鎮○○路000號 萊爾富新埔新 田店	2萬元、1萬 9,000元	車手賴○昭 司機戊○○ 收水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 己○○	詐騙集團成員 佯稱運彩投資云云。	① 112年12月18日9時13分許 匯款50,000元 ② 112年12月18日9時15分許 匯款5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2月18日9時47分至49分 許、新竹縣○○鎮○○路000號 統一超商翰聖店	共9萬9,000元	車手丁○○ 司機戊○○ 收水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

04

05 被 告 甲○○

06 丁○○

07 戊○○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丁○○、戊○○與少年賴○昭（姓名詳卷，另由少

12 年法庭處理）及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

13 員等3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4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組織部

15 份均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丁○○、少年賴

16 ○昭擔任提領車手，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甲○○擔任

17 車手頭，負責指示及收受丁○○、少年賴○昭提領詐欺贓款

18 再為轉交之工作，戊○○則擔任司機工作，負責接送甲○

19 ○、丁○○、少年賴○昭等人。上開分工模式確定後，甲○

○、丁○○、戊○○與少年賴○昭等人即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交付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予甲○○，甲○○再指示戊○○駕車搭載丁○○、少年賴○昭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予甲○○後，再由甲○○發放薪水及將款項上繳予上游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乙○○、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擔任車手頭，收取被告丁○○、少年賴○昭提領本件詐騙款項後交予上游，及指示被告戊○○駕車載送車手之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丁○○坦承提領附表編號3之款項，及被告甲○○擔任收水，收取其與少年賴○昭提領之贓款後交予上游，與被告戊○○擔任駕車司機載送其與少年賴○昭提領款項之事實。
3	被告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戊○○坦承於附表編號1至3之時間擔任司機載送車手即被告丁○○、少年賴○昭

		提領款項以獲取報酬，及被告甲○○擔任收水之事實。
4	證人即少年賴○昭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戊○○擔任駕車司機載送少年賴○昭、被告丁○○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及被告甲○○擔任收水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乙○○、己○○及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之被害人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乙○○、己○○及被害人丙○○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截圖、匯款明細	佐證附表之被害人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7	被告丁○○與少年賴○昭提領監視器影像照片、附表人頭帳戶交易明細、道路監視器影像照片	佐證被告丁○○與少年賴○昭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等人所犯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等人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等人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楊 仲 萍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許 依 婷

06 附 表 ：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參與者
1	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普洱茶投資云云。	112年12月15日14時23分、26分許	4萬4,000元、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15日14時38分許	新竹縣○○鎮○○里0鄰○○○○000號 統一超商石光門市	9萬4,000元	車手賴○○ 司機戊○○ 收水甲○○
2	丙○○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拍賣女裝網站投資云云。	112年12月18日9時34分許	4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18日9時43分、45分許	新竹縣○○鎮○○路000號 萊爾富新埔新店	2萬元、1萬9,000元	車手賴○○ 司機戊○○ 收水甲○○
3	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運彩投資云云。	112年12月18日9時13分、15分	5萬元、5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18日9時47分至49分許	新竹縣○○鎮○○路000號 統一超商翰聖店	共9萬9,000元	車手丁○○ 司機戊○○ 收水甲○○